

供應商管理相關規範

本公司每年底有嚴格的供應商評量制度，建立合作關係後，交易均秉持公平、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，雙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義務之行為，亦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，以維護雙方合法的權益，及尋求長遠與穩定的合作。

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實施情形

本公司為使供應商之管理標準化、系統化，並能遵守各項品質及環境物質管制規定，有效管控採購風險，保證採購品質，客觀評價供應商。

一、供應商評估

- (1) 在地供應商依業務類別，須取得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認證。(例如取得 cGMP 認證、ISO9001、ISO14001、ISO 45001 等體系認證，為優先考慮合作對象。)
- (2) 實地評鑑：重要物料製作件之供應商及外包加工廠，由採購召集品管、研發及工程單位，依評鑑之項目，進行實地了解與評估。

二、供應商稽核

本公司每年底將由會計單位選擇適當時間，由採購、財會、品保、總務等單位實施評鑑，並針對供應商的缺失進行改善進度追蹤，以期共同提昇品質與技術，強化環境安全保護，對於通過國內或國際品質制度認證之供應商，則予以優先採用。